

# 江苏蝶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蝶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 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3年5月9日  
●赎回价格：100.224元/张  
●赎回款支付日：2023年5月10日  
●最后交易日：2023年5月4日  
●自2023年5月5日起，“蝶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最终转股日：2023年5月9日  
截至2023年5月4日收市后，距离5月9日（“蝶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5月9日为“蝶泰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蝶泰转债”将自2023年5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换债券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7.34元的转股价进行转股外，仍只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即100.224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此提醒：“蝶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苏蝶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3月27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蝶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蝶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赎回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蝶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蝶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蝶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cdot B\cdot t \times 1/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债券当年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3月27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蝶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蝶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3年5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蝶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cdot B\cdot t \times 1/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计息天数（365）；

当期应计利息： $I=(A+B\cdot t \cdot 365 \cdot 100 \cdot 0.3\%) / 27365 = 0.224$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24=100.224元/张

(四) 回购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蝶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蝶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5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蝶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 撤销赎回日：2023年5月1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发出“蝶泰转债”数据。已办理指定交易的交易者赎回款项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划拨。

(六) 交易和转股

自2023年5月10日起，“蝶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5月4日收市后，距离5月9日（“蝶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5月9日为“蝶泰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 摘牌

自2023年5月10日起，公司的“蝶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 关于投资者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蝶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债券持有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征税税率为利息收入的20%，即每只可转债持有人按应纳税所得额为人民币100.224元（含税），实际限售赎回款项为人民币100.179元（税后）。上述所得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蝶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利息收入将依法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息金额为人民币100.224元。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江苏蝶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收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4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 自2023年5月5日起，“蝶泰转债”将停止交易；截至2023年5月4日收市后，距离5月9日（“蝶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5月9日为“蝶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蝶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 投资者持有的“蝶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蝶泰转债在赎回日（即2023年5月9日）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2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蝶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 因目前“蝶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5月4日收盘价为102.42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2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此提醒：“蝶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4-85335333-8003

特此公告。

江苏蝶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蝶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1006 转债简称：蝶泰转债

江苏蝶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蝶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  
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3年5月9日  
●赎回价格：100.224元/张  
●赎回款支付日：2023年5月10日  
●最后交易日：2023年5月4日  
●自2023年5月5日起，“蝶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最终转股日：2023年5月9日  
截至2023年5月4日收市后，距离5月9日（“蝶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5月9日为“蝶泰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蝶泰转债”将自2023年5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换债券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7.34元的转股价进行转股外，仍只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即100.224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此提醒：“蝶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苏蝶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3月27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蝶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蝶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赎回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蝶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蝶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蝶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cdot B\cdot t \times 1/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债券当年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3月27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蝶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蝶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3年5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蝶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cdot B\cdot t \times 1/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计息天数（365）；

当期应计利息： $I=(A+B\cdot t \cdot 365 \cdot 100 \cdot 0.3\%) / 27365 = 0.224$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24=100.224元/张

(四) 回购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蝶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蝶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5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蝶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 撤销赎回日：2023年5月1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发出“蝶泰转债”数据。已办理指定交易的交易者赎回款项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划拨。

(六) 交易和转股

自2023年5月10日起，“蝶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5月4日收市后，距离5月9日（“蝶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5月9日为“蝶泰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 摘牌

自2023年5月10日起，公司的“蝶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 关于投资者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蝶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债券持有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征税税率为利息收入的20%，即每只可转债持有人按应纳税所得额为人民币100.224元（含税），实际限售赎回款项为人民币100.179元（税后）。上述所得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蝶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利息收入将依法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息金额为人民币100.224元。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